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279號

聲請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代理人 陳小芳

相對人 李偉國

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台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中國農民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，業於95年5月1日併入聲請人（即存續銀行）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，本件債權已合法移轉於聲請人，合先敘明。相對人於民國95年2月22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，設定新台幣（下同）5,16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存續日期自民國95年2月17日起至民國125年2月16日止，約定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為清償期，經登記在案。

三、嗣相對人於民國95年2月23日邀案外人林岳騰（原名：林勝豐）為保證人向聲請人借用4,300,000元，及自111年1月起向聲請人借用2筆1,800,000元、1,500,000元，及信用卡費用，利息及違約金依契約所載。詎相對人自民國113年6月15日起即未繳納本息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

01 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、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、土地及建物
02 登記謄本件、貸款契約影本、續約增補契約書影本、借款契
03 約影本、信用卡申請書影本各1件為證。

04 四、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5 五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
06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
08 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
09 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
11 鳳山簡易庭

12 司法事務官 張佳誼

13 附表：不動產標示

14

土地：			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地目	面積	權利範圍	備考
	市	區	段	小段	地號		平方公尺		
1	高雄	鼓山	龍華	八	2270		1341	10000分之89	
建物：									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主要 建築材料及房 屋層數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	權利範圍	備考		
		建物門牌		樓層面積 合計	附屬建物用 途及面積				
1	9905	龍華段八小段2270地號	鋼筋混凝土造 15層樓房	十二層：78. 97	陽台：8.38 雨遮：0.64	全部			
		昌盛路66號12樓		合計：78.97					
共有部分：龍華段八小段9923建號，5,149.45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：10000分之74									

15 附註：

16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17 狀申請。

18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